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

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照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六款之規定，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。

二、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、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
三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
四、本會議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
(一)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
(二)臨時會議：凡由本系教師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專任教師連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

七、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
(一)主席提出﹔

(二)本會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﹔

(三)臨時動議。

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九、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，存檔供查。

十、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